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融資租賃額度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及  
融資租賃顧問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富道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前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向承租人A購買資產I，並將該等資產回租予承租人A，年期36個月，以獲取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富道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融資租賃額度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承租人A一筆金額最高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9,48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額度，自簽訂融資租賃額度協議當日起1年內提取及按獨立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償還，而前融資租賃協議的金額納入在該額度項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富道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富道租賃向承租人A購買資產，並將該等資產回租予承租人A，年期36個月。上述為融資租賃額度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

有關租賃期內的租賃款項總額(包含本金及不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27,583,000元(相當於約34,120,000港元)(「租賃款項」)。租賃資產I、II的估計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3,171,000元(相當於約41,033,000港元)。

## 融資租賃顧問協議

富道租賃與承租人A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融資租賃顧問協議I，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承租人A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服務。不含增值稅的融資租賃顧問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43,000元(相當於約548,000港元)。

富道租賃與承租人A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訂立融資租賃顧問協議II，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承租人A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服務。不含增值稅的融資租賃顧問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563,000元(相當於約696,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前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額度協議及融資租賃顧問協議I及II(統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富道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富道租賃向承租人A購買資產，並將該等資產回租予承租人A，年期36個月，以獲取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富道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融資租賃額度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承租人A一筆金額最高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9,48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額度，自簽訂融資租賃額度協議當日起1年內提取及按獨立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償還，而前融資租賃協議的金額納入在該額度項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富道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富道租賃向承租人A購買資產，並將該等資產回租予承租人A，年期36個月。上述為融資租賃額度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A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相關買賣協議各自日期、租賃資產及租賃資產的代價：

融資租賃協議	相關買賣協議日期	融資租賃協議日期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的代價 人民幣	(等值 港元金額) (概約)
I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租賃資產I	10,000,000	12,370,000
II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租賃資產II	15,000,000	18,555,000
總計：				<u>25,000,000</u>	<u>30,925,000</u>

下表載列各項融資租賃協議細節：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本金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融資租賃 利息收入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未償還融資 租賃本金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I	人民幣10,000,000元 (12,370,000港元)	人民幣1,032,000元 (1,277,000港元)	人民幣9,444,000元 (11,682,000港元)
II	人民幣15,000,000元 (18,555,000港元)	人民幣1,551,000元 (1,918,000港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18,555,000港元)
總計：	<u>人民幣25,000,000元</u> <u>(30,925,000港元)</u>	<u>人民幣2,583,000元</u> <u>(3,195,000港元)</u>	<u>人民幣24,444,000元</u> <u>(30,237,000港元)</u>

##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各自所載的主要條款互相類似。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富道租賃(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A(在融資租賃協議I及II作為承租人)

### 租賃期

租賃資產I及II由富道租賃租賃予承租人A，年期分別為36個月。

### 租賃付款

在融資租賃協議I及II下，租賃款項包括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7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555,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1,032,000元(相當於約1,277,000港元)、人民幣1,552,000元(相當於約1,920,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7.00%計算，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1,032,000元(相當於約13,647,000港元)及人民幣16,551,000元(相當於約20,473,000港元)。

承租人A須根據各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期內每月分期向富道租賃支付租賃款項。

### 保證金

承租人A同意支付抵押保證金約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約928,000港元，不計息)(「保證金」)，於融資租賃協議II的租賃期完結後，富道租賃將全數退還予承租人A。

###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富道租賃。倘承租人A已妥為全面履行彼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待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富道租賃將以代價人民幣1元將資產的擁有權轉予承租人A。

### 擔保

擔保人就所有租賃款項及承租人A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予富道租賃的違約補償訂立以富道租賃為受益人的連帶責任擔保。

## 融資租賃顧問協議

富道租賃與承租人A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融資租賃顧問協議I，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承租人A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的範疇主要包括篩選融資租賃資產、設計及實行融資租賃計劃以及分析財務利益。

不含增值稅融資租賃顧問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43,000元(相當於約548,000港元)，須於簽訂融資租賃顧問協議起計90日後支付予富道租賃。

富道租賃與承租人A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訂立融資租賃顧問協議II，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承租人A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的範疇主要包括篩選融資租賃資產、設計及實行融資租賃計劃以及分析財務利益。

不含增值稅融資租賃顧問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563,000元(相當於約696,000港元)，須於簽訂融資租賃顧問協議起計90日後支付予富道租賃。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富道租賃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由各方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富道租賃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所收融資租賃利息及顧問服務費用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用於收購該等協議項下的資產I及II的全部代價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鑑於該等協議均於富道租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適用百分比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富道租賃」	指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富道租賃與承租人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向承租人A購買資產，並將該等資產回租予承租人A，年期36個月。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富道租賃與承租人A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向承租人A購買資產，並將該等資產回租予承租人A，年期36個月。
「融資租賃顧問協議I」	指	富道租賃與承租人A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承租人A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顧問協議II」	指	富道租賃與承租人A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承租人A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額度協議」	指	富道租賃與客戶A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融資租賃額度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客戶A一筆金額最高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0,480,000港元)之融資，自簽訂協議當日起1年內提取及按獨立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償還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二名人士(一名為承租人A之控股股東，而另外一名為承租人A之法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I」	指	一批沙迪克熱固性射出成型設備
「租賃資產II」	指	一批沙迪克熱固性射出成型設備
「承租人A」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硅膠結構件加工
「上市」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3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盧偉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